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其他股东王可岗、陕西西展科技信息及陕西中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易事特智能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盘活固定资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融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的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